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96號

原　　告　金華成金屬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進成
被　　告　千建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麗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2日裁定限期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0 年9 月28日送達生效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原告迄未補正上開裁判費，復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結果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存卷足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馨予